

##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 三 條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-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  - 一、配偶。
  - 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- 第四條之一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,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: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, 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候選人提名制,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,並 採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 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 上得權相同,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,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,如得權 相同者未出席時,概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<u>,</u>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<u>各</u>若干人,執行各項<u>有關職務</u>, 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第 九 條 選舉用票櫃(箱)應由本公司製備,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一、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(箱)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
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六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七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之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 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○七年六月十四日。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○八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